

進修叢書之三

最新政府會計 進修課本

吳崇泉編著

進修出版教育社發行

進修叢書

III

最新政府會計進修課本

會計師公會

吳崇泉編著

進修出版教育社

一九四三年一月

書 叢 新 進

進 修 叢 書 之 三

最新政府會計進修課本

本 籍 對 並 信 會 報 知 博 衆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 著 者

吳 崇 泉

發 行 者

進修出版教育社

昆明福照街二〇四號

經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進 修 出 版 教 育 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初版

一 一 三 四 六 一

進修叢書弁言

「畢業即失業」這一句話，抗戰爆發之後，不大聽人說起，恐怕是爲了每人都可能有一分事情做的關係，但從「學習」這一角度來看，我們對於這句話有了一種新的理解，那便是，我們一經「畢業」離開學校，便和「學業」脫離關係，一面「畢業」：一面「失」了「業」。除掉少數的幸運的在學青年以外，不知有多少人在那裏或深或淺地嘗受這樣的「失業」之苦，詳細的情形，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盡的。

有人以爲這是我們有無學習決心的問題。其實不祇是這樣的問題。有了決心，怎樣學呢？學習的材料在那裏？誰來幫助我們學習？自然可以回答：有教科書在；有學校在。苦的是今天的「教科」還未能概括我們生活上所需的知能科目，教科書的內容也未見盡能適合我們的學習要求；而叫非作事不能生活的人進學校學習，也近乎畫餅充飢。我們「失業」的人學習上的具體困難也就在怎樣學和拿什麼學這兩種方面。

即說是爲了工作吧，也得設法消滅這樣的「失業」狀態。如其不是努力學習提高我們的工作知能，容忍自己的工作技術滯滞在很低的

水準上，請想一想這樣的工作會有怎樣結果？不在學習過程中進行的工作是盲動，是蠻幹；祇有學習才能保證我們的工作成為對於社會人類的真實的貢獻。問題仍然是這個：怎樣學，拿什麼學呢？

我們嘗試把這兩個問題解決在出版工作上。出版工作本來也是教育工作；牠的優點是在可以打破一般教育形式所不能超越的時空條件，缺點是在牠很難控制如一般教育形式那樣的深度，一本書到達了讀者手里，究竟能起什麼作用，這是出版者可以估計而無法控制的；在讀者呢，看了這本書，要想怎樣進修，也無法從出版者那裏取得幫助。此所以出版工作一直表現為一種事務性工作的形式。我們的假想就是把出版工作「延長」為直截的教育工作，一本書送達一個人的手裏，希望能把他從一個「讀者」轉換為一個「學生」，一本普通「讀物」變成一本「教學課本」；從而編輯人兼任了教師，事務性的發行工作和教務活動統一起來。至於詳細的實施辦法，另見附錄，此地不贅。

我們打算把這一套進修叢書作為我們嘗試的開始。這套叢書計劃着包括兩個部分：一是足以增進失學青年從業人員一般科學，文化知識的讀物，一是足以增進他們職業工作知識的讀物。範圍由一般到特殊，程度由淺近到精深。希望他們對於一些失學青年，從業人員，也就是我們開頭所講的「失業」人羣，給以進修上切實的幫助，使他們的怎樣學和拿什麼學這兩個問題多少得到解決的可能。

這是一個大胆的嘗試，也是一個艱鉅的工作。除掉確認我們所有物力、人力的微薄，本不足來擔負這樣任務以外，我們還得指出一個嚴重的問題，便是，上開的兩部分的讀物，請誰來編呢？本叢書的編者一定要意識到他們是為着進行一種具體教育活動而着手編著這些書，書一出版，教學的重担馬上壓上來，教學的形式也不是班級的和而是個別輔導的，面對着各種不同的程度參差的學生……作這樣的事不是一件易於見效的工作，找這樣的人也煞是艱難。不過，我們因為信賴一點，所以蔑視了這些重大的困難，那便是我們「失業」人羣自身的

巨大力量。我們短於這一方面知能的或許在那一方面有着相當的知能經驗基礎。我們相互提供「教材」，相互擔任「教導」。這是我們進行這一工作的人力物力的無窮寶藏。我們編印一本書，希望能盡可能地反映了多數人的意見，供應了他們的要求。有錯誤，大家糾正；有缺漏，大家增補。這是大家的事情，祇有大家出力，才有可能作起來，作得好。我們是這樣質樸地看我們這一項工作，這樣誠懇地期望大家的幫忙。

例 言

- 一、本書備供國內大學商學院或專科以上程度之商業會計學校採作教科書之用，並作各機關會計人員及從事研究會計學術者進修參考之用。
- 二、本書如作教科書，經試教可作一學期三學分或一學年四學分之教材，其實題以第四篇需時最多，平均約佔演講時間三分之一。
- 三、本書第四篇之政府會計制度，僅以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為敘述之對象，至總會計制度，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及各分會計制度，均因其性質各殊，且為授課時間及篇幅所限，祇作廣泛之論述，不為整套制度之列舉。
- 四、本書各篇均以現行法規為敘述之根據，如第一篇為「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二篇為「預算法及其施行

細則」，第三篇「爲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第四篇爲「會計法及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五篇爲「決算法及其施行細則」，初學者可參照閱讀。

五、著者服務於會計界雖歷多年，而對政府會計一科之學識經驗，自感膚淺，書內有評及現制之處，恐難免有管窺蠡測之譏，希海內明達者隨時指教。

六、本書之成，蒙昆明正一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沙莫先生惠予全稿校訂一次，並承指正甚多，謹此誌謝。

一九四二年雙十節吳崇泉作於
長汀國立廈門大學

第二章	政府會計機構	(10)
第一節	政府會計機關設置之原則	
第二節	現行之政府會計機關	
第三章	政府會計人員	(15)
第一節	會計人員之等級與任用	
第二節	會計人員之職責	
第三節	會計人員對不法之處理	
第四節	會計人員應受之處分	
第五節	會計人員之交代	

最新政府會計進修課本目錄

吳 崇 泉 編 著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政府會計概念..... (1)

- 第一節 政府會計之意義
- 第二節 政府會計之作用
- 第三節 政府機關之特質
- 第四節 政府會計之特質
- 第五節 普通公務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之異點
- 第六節 政府會計事務
- 第七節 政府會計之組織

第二章 政府會計機構..... (10)

- 第一節 政府會計機關設置之原則
- 第二節 現行之政府會計機關

第三章 政府會計人員..... (15)

- 第一節 會計人員之等級與任用
- 第二節 會計人員之職責
- 第三節 會計人員對不法之處理
- 第四節 會計人員應受之處分
- 第五節 會計人員之交代

第六節	會計人員任用之評議	
第四章	會計年度	(21)
第一節	會計年度之概念	
第二節	會計年度之期間	
第三節	會計年度之起訖	
第四節	我國規定會計年度起訖之變遷	
第五節	決定會計年度開始之原則	

第二篇 預算

第五章	預算之概念	(25)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	
第二節	預算之原則	
第三節	預算之編製機關	
第六章	預算之編製(一)一般問題之 檢討	(29)
第一節	基金之劃分	
(01) 第二節	預算之分類	
第三節	預算之分門	
第四節	機關單位之劃分及其運用	
(21) 第七章	預算之編製(二)預算之編製 與審核程序	(40)
第一節	中央擬編概算之程序	
第二節	中央擬編預算之程序	
第三節	中央預算之審議程序	
第四節	地方預算之編製程序	

第五節 改制後省預算之編審程序

第六節 假預算之編製

第八章 預算之編製(三)普通基金預算科目及書表.....(51)

第一節 預算之科目

第二節 預算之書表

第九章 預算之編製(四)公有營業預算之編製.....(72)

第一節 公有營業預算之重要

第二節 公有營業預算之特質

第三節 公有營業預算之型式

第四節 公有營業預算之科目與書表

第十章 預算之執行.....(93)

第一節 分配預算之編製

第二節 預備金之動支

第三節 預算之追加

第四節 年度終了之處理

第三篇 收支與公庫

第十一章 收支概念.....(107)

第一節 收支意義

第二節 有關收支各名詞解釋

第三節 收支機關

第四節 收支所屬年度之劃分

第五節 收支時效之免除

第十二章 收支程序.....(115)

第一節 收入程序

第二節 支出程序

第三節 收支書據

第十三章 現行公庫制度.....(136)

第一節 現行公庫制之要點

第二節 現行公庫制之評議

第三節 財物公庫

第四篇 會計制度

第十四章 政府會計制度泛論.....(155)

第一節 會計制度設計

第二節 會計報告

第三節 會計科目

第四節 會計簿籍

第五節 會計憑證

第六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七節 會計基礎

第十五章 單位會計制度.....(185)

第一節 實施範圍

第二節 會計科目

第三節 簿記組織及記帳憑證

第四節 會計簿籍

第五節 會計報告

第六節 分錄舉例

第五篇 決算

第十六章 緒論……………(287)

第一節 決算之意義及沿革

第二節 決算法與其他會計法規之聯繫

第十七章 現行決算制度概要……………(290)

第一節 決算通則

第二節 決算之編造

第三節 決算之內容

第四節 公庫決算

第五節 決算書表

第十八章 會計總報告與總決算……………(302)

第一節 編造之根據問題

第二節 編造之內容問題

第三節 編造之時間問題

第四節 作用及公開問題

最新政府會計進修課本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政府會計概念

第一節 政府會計之意義

政府會計之意義，有廣義及狹義兩種解釋：

(一) 廣義之解釋包括下列兩項：

1.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關於處理財務行政上預算現計及決算之秩序。
2. 用簿記之技術，編造斯項秩序上所應產生之報表。

(二) 狹義之解釋：以政府會計僅研究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狹義之政府會計僅研究政府機關會計本身之技術問題。其廣義之解釋，除此以外，再加以財務行政上之歲計現計等事務。甚至包括審計事務者，試閱現時各政府會計書籍，其內容大多以廣義解釋為對象。惟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部份，一般均祇能論及普通公務會計問題，其與會計法上所稱之政府會計事務，則相距尚遠。

第二節 政府會計之作用

政府會計之作用，其華華大者，計有下列諸端：

一、使政府財政公開——民主國家，人民有監督國家財政之權，政府會計乃將收支情形按期公佈，藉以徵信於人民，以杜絕政潮於未然。

二、可為施政計劃之依據——公家財政雖以量出為入為原則。但實際亦必考慮歲入狀況，以決定施政方針。政府會計一方面登記各種歲入來源之實況，一方面又明瞭各項政事之進度及費用。此種數字實為計劃政治者不可少之參考資料。

三、防止官吏舞弊——公家財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務求涓滴歸公，絲毫不苟。但經手官吏，不能盡屬忠實可靠，須有賴於政府會計之預算制度，以防範於事前。復有各項稽核及牽制制度，嚴加監督，冀官吏舞弊逐漸減少，以樹立廉潔政治。

四、減輕主管官員之責任——政府機關之取財用財情形，過去因無詳細之登記，故關於侵蝕捲逃等弊，屢見不鮮。至一旦交代，又無所憑藉，致交案經年累月，不得清結。衍至抱廉清之志而來，却蒙不白之愆而去。自實施新會計制度以後，其主管官員，平時依照會計法親辦理，自難滋生弊竇。及至交代，僅移交印信，即無他累。其責任之輕鬆與手續之簡捷，甯有甚於此者。

第三節 政府機關之特質

政府機關，除公有營業機關及作業組織有公有營業性質者外，其一般公務機關之特質，茲分列於下：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公務機關，以服務人民，謀全社會之幸福爲宗旨。一切費用，均取之於民。係量出爲入，不求有所盈餘。

二、所有權屬於人民——私人企業之所有權，均係投資者。而民主國家之主權，屬諸人民，即官吏亦爲人民之公僕。故各公務機關之費用，均係徵之人民，事後亦須向人民報告，以卸責任。

三、收支受預算之限制——預算統制制度，近年雖已推行於公私企業，但決無普通公務機關之嚴格。凡公務機關之預算經確定後，必須切實執行。如有變更，必須經法定手續，以免浪費，而影響人民之負擔。故預算之強制力量極巨。

四、得設特種基金制度——政府一切收入，用以支付一切政費爲原則。但爲維持某種事務之預定計劃，得設特種基金，以便移用。其餘皆須參照公庫之盈虛，統籌支配。廢止過去隨意樹立專款，致有苦樂不均之現象。

五、財產不能移償債務——一般商業習慣，財產乃負債之保證。可隨時變賣清償債務。而公務機關，絕不許在預算外另行舉債，亦根本無須將財產移償債務，是故公務機關之財物，除列入歲入預算者外，不得列入資產負債表。（會計法第三四條）蓋認政府財物，不能作爲資產是也。

第四節 政府會計之特點

政府機關除公有營業外，其與普通之商業機關，既有上述之不同。則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因之亦有下列諸點之不同：

一、不設損益與資本科目——公務機關，既不以營利爲目的，其主權又屬於人民大眾，則無所謂投資矣。是故損益科目與資本科目，均無設置之必要。

- 二、不適用折舊辦法——照商業上習慣，凡固定資產中，機器、房屋等，均以折舊辦法，逐年減其價值，以明資產之實況。公務機關，既不以財物為資產，自不適用折舊辦法。
- 三、收支須受預算限制——國家財產，既經編定預算，執行時須嚴格遵守，隨時注意資力負擔情形，以完成政治之目的。與私人企業收入務求其豐，支出必望節省者，可相比擬也。
- 四、厲行統收統支——商業機關，務求資金循環迅速，以圖獲利。而公務機關則無此現象。凡有收入，統須繳庫。如有支出，則向庫具領。不得以收入款項自行坐抵經費。

第五節 普通公務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 會計事務處理之異點

普通公務機關者，係政府設立之機關，專為負責處理普通公務之謂。而公有營業機關，係政府為謀人民之福祉，舉辦人民所不能創辦，或不應創辦事業之機關。其性質有以營利為目的，有以服務為目的，亦有徘徊二者之間。其會計事務之處理，與普通公務機關，自有不同。茲分別比較於次：

- 一、公有營業機關，收支混合，而普通公務機關收支各成單位。
- 二、公有營業機關，資產負債混合處理。而普通公務機關注意預算賦予之資力與負擔。
- 三、公有營業機關，平時收支不解公庫，而普通公務機關須統收統支。
- 四、公有營業機關，可編差額預算，而普通公務機關須編總額預算。
- 五、公有營業機關，注意損益計算，而普通公務機關則僅與預算比較餘絀情形。